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与治理效率，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